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之 平行報告書

## 20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內容：

第 2 條禁止歧視、

第 12 號兒少表意權、

第 19 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第 24 條醫療與保健、

第 28 條教育、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完成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同意公開於中華民國 CRC 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 目錄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兒少表意權、第 24 條健康權 .....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31 條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 教育權、第 2 條 禁止歧視 .....	2

##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兒少表意權、第 24 條健康權

1. 國家報告未提及身心障礙兒童在健康及公衛處置上各項表意權之保障。
2. **建議：**
  - (1) 手術處置、生理性別決定、疫苗施打等醫療健康相關處置，應保障兒童表意權；應修改「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等醫療健康處置，使兒少之「知情同意」符合 CRPD、CRC 精神，並提供法律、程序保障。
  - (2) 應提升父母及兒童自身對 LGBTI 身心障礙兒少的認識，及相關的性教育、身體自主權等等議題認識。

##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3. 特教學校內特教生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增加，性暴力防治體制規劃卻未針對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及機構性侵特殊性擬定策略。 依法機構內任何人員都有責任通報性侵害及犯罪行為，但實務上疑似案件通報卻常常延宕多時，待受害者累積數量後才會通報，展開調查流程；教學或行政人員許多早已知情但遲未通報，事後也未見對隱瞞不通報者的懲處。 另外也缺乏其他剝削形式討論，例如：財務剝削、心理虐待、忽略、遺棄等。
4. **建議：**疑似性侵案件通報，應建立吹哨人機制；對知情不報之工作人員，也應追究行政責任，以加強對法定通報機制的落實，並建立事發後之安置流程。對暴力之外其他不當對待形式，也應進行討論定義，納入防治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5. 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佈建服務，國家報告內只有總數的成長，未能看到城鄉服務使用率的變化與差距。各縣市服務利用率上有明顯差異，且有一定比例人數沒有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6. **建議：**早療佈建目標除了提高人數外，應將所有潛在需求之家庭做為計劃目標，盤點各行政區早療資源密度差異，鎖定有落差的重點區域，提出改善方案及期程。
7. 校園尚缺乏許多對特殊兒童緊急醫療需求的支持。
8. **建議：**教育部應建立學校對特殊兒童緊急醫療需求處置的標準作業流程。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31 條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9. 教育部體育署就《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訂定說明各項政策之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等面向上，未來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廣之目標，如：消除運動場館歧視規定之改善期程。
10. **建議：**  
教育部體育署應說明「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執行情況，編列預算並擬定策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困境，積極培養適應體育教師及推廣適應體育，包括提高適應體育教師參與 IEP 會議及舉辦適應體育研習活動比率，提升人員知能之目標。
11. 衛福部對於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設置的共融兒童遊戲場，尚未訂定設置規範與適用年齡，且設置資訊並未完整公告。
12. **建議：**  
國家應於 2023 年前邀請身心障礙者與相關團體代表，研擬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並設置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查詢。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 教育權、第 2 條 禁止歧視

13. 2020 年發生多起學校違法拒收或不當對待事件，國家報告卻未就此回應問題。2~3 歲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的比例非常低，且重度發展遲緩兒童缺乏適性的幼兒園就讀。
14. **建議：**  
(1)在零拒絕入學的目標下，國家應在未來四年制定罰則，確保國民義務教育下各級學校，皆有充足融合、特殊教育資源，以保障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教育部應盤點偏鄉地區特教資源分布，並規劃期程逐步改善分布不均問題。  
(2)國家應增加幼兒園數量，並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優先入學。重度發展遲緩兒童則在社區建立相關服務，整合特教和治療服務；口語或溝通障礙的兒童應該有合理調整策略，例如：增加發言時間、提供相關的圖片資料，以利兒童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會議。
15. 為達成融合教育，普通班教師每年參與至少三小時的特教知能研習並不足夠。調查結果也顯示有超過三成的學生表示不知道特殊教育服務。
16. **建議：**  
(1)教育部應邀集特教領域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代表等，檢視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及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2)教育部應對特教服務使用及對象做分析，擬定策略改善身心障礙者受教育困難狀況，並提升學生與家屬對特殊教育各項服務的認識。  
(3)教育部應訂定未來四年的意識提升計畫並評估執行成效，確保校園內所有的教育人員都具備足夠的障礙意識。
17. 目前把身心障礙者安排在普通班級作法僅是「整合」，例如：配置助理員、無障礙

環境，尚缺乏積極推動「融合」的資源投入，例如：師生障礙意識、教育過程的合理調整等等。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時，例如在體育、外出教學等活動上，還是經常遭遇困難。

**18. 建議：**

教育部應監督各級學校確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的 IEP，並落實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機制，進行資源連結，盡可能滿足學習需求及融合目標。除提供學習輔具、學生助理、考試延長時間與學業成績調整外，亦應著重人際關係之建立等其他向度的提升。

1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並無明確提及通用設計之概念意涵；雖可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開設課程，但未達到所有人一起學習的通用目標；合理調整之操作亦不夠具體，學校在修改評量方式和作業量調整等，各校標準都不同。

**20. 建議：**

(1)教育部應邀集專家學者、障礙團體代表與學校教師，共同研擬學習通用設計應用手冊，並協助推廣和鼓勵教師將此概念應用於教學內容，以促進普、特生間的理解與交流。

(2)教育部應修訂特教法 19 條之內容使符合「合理調整」原則，將其他客觀需求、支持服務項目等一併列入。

21. 教育部輔以「特教學生助理員」替代個人助理，學校負責媒合，但因找尋人力困難，導致協助時數不足、助理員障礙意識不足等問題，導致家長常需要另自費聘僱協助。

**22. 建議：**

國家應編列預算，對「特教學生助理員」提供教育訓練提昇其障礙意識和專業知能；也應提供各學校特教學生助理員及學前巡迴輔導專業人員之建議名單，以利學校媒合資源。

23. 教師運用補充教材、閱讀書單、數位學習，但因為缺乏視覺障礙、學習障礙學生可閱讀的格式或設備或軟體，身心障礙學生資訊近用與數位落差問題無法解決。另偏鄉特教資源不足，可近性不佳，導致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無法獲得適切教育；提供實物補助或現金給付也無法解決問題。

**24. 建議：**

教育部應編列預算推廣無障礙數位資訊系統，提高學校多元媒體教材使用比例；教學內容應朝「教材通用性」的方向研發。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都能同步學習，避免學生使用特殊教材而衍生被標籤化的問題。

25. 法規雖明訂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但進入高等教育體系後，學生經常面臨不知如何提出合理調整、及軟硬體支持不足的情況。成人終身學習的資源，也缺乏讓身心障礙者融入參與的設計。

**26. 建議：**

(1)教育部應協調各大專院校提出具體機制，解決身心障礙者進入高等教育的融合困難，鼓勵學生主動提出合理調整申請，並訂定申請件數的目標值及申訴管道，以督導各校落實教育平權。

(2)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育部及縣市政府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納入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需求開課，並訂定上課地點及學習無障礙的輔助措施。